

##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03.01.22 第一次修訂)

(107.03.23 第二次修訂)

(108.11.15 第三次修訂)

(112.09.12 第四次修訂)

### 一、 依據：

秉持本會宗旨，鼓勵中部海線地區學子努力向學，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 二、 申請對象：

(一) 凡設籍於台中港區（沙鹿、梧棲、清水、龍井、大肚），並符合各申請類別資格者，皆可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但曾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組別之獎助學金。

(二) 申請組別與條件如下。申請條件，授權各校視個別狀況，彈性調整；以清寒學生優先考量。

申請組別	申請條件	獎助學金金額	預計錄取名額
(一) 高中考取醫學系組	限當年度考上醫學系之學生。以考上醫學院之醫學系（包含西醫系、中醫系、牙醫系）為主。	50,000 元	6 名
(二) 靜宜大學組	就讀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兒童福利學系、食品營養學系、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系、法律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之在校生，學年成績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以大學組為優先，若尚有名額，開放碩士班申請，科系與大學組相同。	10,000 元	3 名
(三) 中港中學高中部組	中港中學高中部組之在校生，學年成績達 80 分以上；無記過紀錄者。	8,000 元	3 名
(四) 沙鹿高工組	就讀日、夜間部之在校生，學年成績達 80 分以上；無記過紀錄者。	8,000 元	3 名
(五) 國中在學組	臺中港區五區之國中在校生，學年成績達甲等以上；無記過紀錄及曠課紀錄者。	6,000 元	36 名

### 三、 獎助學金申請時間：

112 年 9 月 15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四、 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核委員審核。

### 五、 錄取公告：

(一)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

(二) 查詢網站：[www.tungfoundation.org.tw](http://www.tungfoundation.org.tw)

### 六、 獎助學金頒獎：另行通知。

### 七、 獎助學金申請流程：

- (一) 自行送件：請填妥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上申請證件→資料統一於右上角使用迴紋針固定（勿使用為訂書針）→裝入 A4 牛皮紙袋→郵寄或親送本會（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5 之 1 號 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收）
- (二) 學校送件申請：由校方統一提報予本會，流程與自行送件者相同。

八、申請證件：（請依順序放入）

- (一) 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表
- (二) 自傳(500 字以上)
- (三)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四) 學生證影本
- (五) 成績單影本
- (六) 清寒證明
- (七) 獎助學金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九、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恕不退還，申請人資料本會將予以保密，請詳填本會申請表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審查文件如查有填寫不實或缺件情形，將不受理申請。
- (二) 本會審查委員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請申請人配合本會電訪審查。

十、附件資料：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獎助學金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12 年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考取醫學院組 <input type="checkbox"/> 沙鹿高工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靜宜大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在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港中學高中部組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申請	
	現在就讀學校/科系		家長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應附文件	附件名稱			審核欄	
	一、本會申請書				
	二、自傳(500字以上)				
	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四、學生證影本				
	五、成績單影本				
	六、清寒證明				
	七、獎助學金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收件紀錄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收件人：				
資料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組別/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組別/條件-原因：				
審核結果	一、初審：		二、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1. 各組別申請條件請參考本會獎助學金辦法。 2. 粗框為本會審核欄，申請者免填寫。 3. 備妥文件請寄：435 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5 之 1 號 電話：04-26583531 4. 繳交證件請依上述應附文件順序排列，並統一於右上角使用迴紋針固定，勿使用訂書針裝訂。 5. 請參閱申請辦法後再填寫申請書或上網查詢本會最新消息。 網址：www.tungfoundation.org.tw				

##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 獎助學金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為辦理獎助學金相關業務所必須，而蒐集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並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1、個人資料蒐集目的：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助學金申請、複審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 2、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領取本會獎助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
- 3、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助學金為限。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 4、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洽本會辦理。
- 5、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立同意書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上述條款。

立同意書人：\_\_\_\_\_（親簽）

法定代理人：\_\_\_\_\_（親簽）  
（未滿 20 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親簽）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